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双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敬涛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科达	
股票代码	600986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晓光	刘收田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276 号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276 号
电话	0546-8301886	0546-8301886
传真	0546-8304191	0546-8304191
电子信箱	kedadm@keda-group.com.cn	lshoutian@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972,932,468.84	1,088,639,300.30	-10.63
流动负债	804,986,139.00	915,056,356.91	-12.03
总资产	1,613,127,959.02	1,725,685,062.50	-6.5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58,555,111.11	550,402,678.74	1.48
每股净资产(元)	4.00	3.94	1.5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92	1.4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417,416.22	13,506,473.45	-3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6,929.55	13,062,953.49	-40.47
每股收益(元)	0.06	0.10	-40.00
净资产收益率(%)	1.51	2.46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9,736.42	-65,477,507.22	202.7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070,97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15,019.75
所得税影响数	315,463.58
合计	640,486.6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7.37	52,202,800	52,202,800	托管
王润生	其他	0.99	1,380,060	1,380,060	未知
侯秀荣	其他	0.36	503,490	503,490	未知
魏一民	其他	0.36	503,490	503,490	未知
张志慧	其他	0.36	501,800	501,800	未知
石汝玲	其他	0.36	501,800	501,800	未知
于慧	其他	0.36	501,800	501,800	未知
曹彦梅	其他	0.36	499,564	499,564	未知
王伟纲	其他	0.35	492,181	492,181	未知
邵风玲	其他	0.35	481,780	481,78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胡平元	355,353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世涛	295,707	人民币普通股
柴静枫	262,251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斌	249,105	人民币普通股
吕友清	194,67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应凯	183,261	人民币普通股
郑亚林	174,178	人民币普通股
宋奕鹏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清弟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柴宁霞	137,38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 2－10 名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公路、市政、桥梁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激光头来料加工，东营黄河公路大桥通行收费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632,413.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8%。其中：公路、市政、桥梁工程建设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177,746,395.9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28%；激光头来料加工业务实现收入 44,002,953.4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65%，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科英公司）年初对激光头产品进行了换代更新，由于此次更新涉及到的机种较多，产品改造初期受工人的操作熟练程度影响，导致产能相对较低，收入减少；同比上年新增加的房地产开发、东营黄河公路大桥通行收费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0,103,004.32 元、5,780,059.6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9,843,387.8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8,417,416.2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68%。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合营公司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通过该桥的主要连接线－威乌高速（威海至乌海，国家“7918”高速公路规划中的重点公路项目）尚处在建设期，车流量较少，且按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大，导致亏损 9,002,452.75 元；②子公司科英公司年初对激光头产品进行换代更新，导致产能相对较低，收入减少，加上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导致该公司利润下降 80.85%；③银行借款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公路桥梁施工及附属设施	177,746,395.91	146,609,318.04	20.53	-7.12	-7.28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工缴费收入	44,002,953.40	25,037,851.88	43.10	-29.17	-33.65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80,103,004.32	58,302,982.88	27.21			
通行费收入	5,780,059.60	7,843,106.94	-35.69			
分产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项 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元）	59,843,387.84	53,133,249.50	12.63
财务费用（元）	23,779,484.97	8,840,384.92	168.99
利润总额（元）	16,255,104.83	24,114,924.28	-32.59
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8.15	220.33	147.82
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29	36.66	109.6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4,939,100.05 元，增加 168.99%，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①比上年同期新增的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 6,180,602.41 元，②年初银行借款增加，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7,665,366.67 元，③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241,453.57 元。

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该比例的大幅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利润总额下降所致；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该比例的大幅上升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43,276,045.8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000,000.0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 收益
对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35,000,000.00	否	155,000,000.00	-9,002,452.75	是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276,045.86	否	3,000,000.00	不明显	是	是
合计	243,276,045.86	/	158,000,0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①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大王分理处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数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年利率为 6.138%，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②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数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85%，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③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饶县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年利率为 6.435%，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大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7,233.24	0	7,233.24	现金清偿	300	1
			现金清偿	6,933.24	5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期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233.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详细的清欠方案，督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前偿还欠款，截止报告期末已偿还完毕。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 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达实业）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提出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 2、科达实业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3、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1.21 元 / 股(即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比 2 月 23 日收盘价上浮 125.10%)。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按照承诺执行。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7,632,413.23	259,004,157.85	257,849,400.23	191,380,457.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7,793,259.74	199,904,913.23	204,912,300.92	158,123,060.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995,765.65	5,965,995.12	9,803,289.67	5,965,995.1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3,387.84	53,133,249.50	43,133,809.64	27,291,402.5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256.01	236,219.93	216,209.70	0
减：营业费用	1,957,237.19	412,510.07	1,957,237.19	116,880.34
管理费用	19,230,767.12	20,663,620.25	4,094,674.31	4,784,380.82
财务费用	23,779,484.97	8,840,384.92	15,208,346.92	7,755,57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99,154.58	23,452,954.19	22,089,760.92	14,634,565.3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8,407,698.75	3,106,518.05
补贴收入	1,070,970.00	1,065,600.00	0	0
营业外收入	347,992.75	247,282.76	79,261.21	147,145.31
减：营业外支出	463,012.50	650,912.67	53,433.32	614,48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5,104.83	24,114,924.28	13,707,890.06	17,273,747.63
减：所得税	7,190,525.71	7,227,620.36	6,824,092.17	4,035,168.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647,162.90	3,380,830.47	0	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	0	0	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7,416.22	13,506,473.45	6,883,797.89	13,238,579.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双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敬涛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长：刘双珉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86 证券简称：*ST 国瓷 编号：临 2006—022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发出。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陈又得先生、王文韬先生、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曾巧军先生、独立董事杨开忠先生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李建平先生、陈又得先生、王文韬先生、龚夫龙先生、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潘能权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潘能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的选举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全文详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理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理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

邮 编：410002

联系人：罗俊群

联系电话：0731-5127960

传 真：0731-5127960

（六）会议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平：男，42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醴陵市兴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光瓷厂劳动人事处处长；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秘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国光药业管理总部行政总监；国光瓷业管理总部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

陈又得：男，43 岁，大专文化，历任国光瓷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醴陵火炬电瓷电器厂副厂长，现任国光集团副总裁兼火炬电瓷电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文韬：男，32 岁，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龚夫龙：男，39 岁，大专学历，曾任国光瓷厂财务处成本会计主管会计、副处长、处长；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主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综合经理；上海国光营销部经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瓷业发展总部财务总监；国光瓷厂副厂长；大地瓷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冷智刚：男，34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南瀚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志辉：男，律师，先后在湖南竟茂律师事务所、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为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能权：男，59 岁，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湖南省安乡县政协常委、第七届省政协委员，安乡县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轩辕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附件二：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潘能权先生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三：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冷智刚、邓志辉、潘能权，作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包括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冷智刚、邓志辉生、潘能权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T 国瓷 编号：临 2006—23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监事李青先生、欧阳跃钢先生、秦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全文详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鉴此，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李青先生、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监事的选举须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公司工会推选欧阳跃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简历

李 青：会计师，曾任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长沙振升铝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南鸿仪实业集团投资发展委员会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湖南鸿仪财务总监。

秦 峰：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鸿仪实业集团战略管理总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欧阳跃钢：男，47 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副主任、主任、副主席兼党工部副部长，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办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26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通知，徐工机械因质押贷款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被质押冻结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6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92%）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冻结手续。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徐工机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6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2%）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质押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徐工机械共质押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6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2%。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GTCL 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6-03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 2006 年 6 月份销量数据(未经审计)的公 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 2006 年 6 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单位：台

	2006年 6 月份	2005年 6 月份
彩电销售数量	1,677,755	1,647,330
个人电脑销售数量	80,145	68,799
移动电话销售数量	828,882	776,823

本公司主要产品 2005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彩电 65.04%，个人电脑 9.46%，移动电话 11.43%。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G 春晖 公告编号：2006—02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预计盈利 500-1000 万元。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980.52 元

2、每股收益：-0.0700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6 年以来，公司通过重启产品开发研究所，开发市场适销产品，调节部分产品结构，调整了产品销售策略；通过多渠道开源节流，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出口销量，使公司在 2006 年上半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7 日